

北京化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

《公共行政学》试题（样题）

注意事项：

1.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题上均不给分。
2. 答题时可不抄题，但必须写清题号。
3. 答案必须用蓝、黑色墨水笔或者圆珠笔书写，用红色笔或铅笔均不给分。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 3 分，共计 15 分）

1. 公共管理
2. 公务员制度
3. 行政问责制
4. 政府职能
5. 行政改革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5 分，共计 45 分）

1. 行政人员历史的差异性表现在什么地方？
2. 抽象行政权力与具体行政权力及其区别与联系
3. 服务行政及其基本特征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0 分，共计 40 分）

1. 试述引导型政府职能模式
2. 试述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上的新特征